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107 年度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(案號：PTC10705)

規格審查表

107 年 月 日

項次	規格審查項目	廠商先行自我確認欄 (✓)		機關規格審查		備註
				審查結果		
		符	合	符合	不符合	
1	投標廠商應依本署所附規格審查表，自我審查產品規格，並檢附產品中文規格型錄或相關文件以供本署進行規格審查。					未附者視為規格不符合
2	X 光檢查儀含主機全套輸送機，隨機配件需有前、後端各 50 公分之無動力滾筒機及後端 50 公分操作平台（不鏽鋼材質）各 1 台、操作座椅 1 張，並檢附全機設備防水防塵套 1 件。					
3	X 光檢查儀孔道寬度：60 公分(含)以上。					
4	X 光檢查儀孔道高度：40 公分(含)以上。					
5	X 光管電壓需達 160KV(含)以上。					
6	X 光檢查儀具前進、後退雙向檢查及完整顯像功能外，掃瞄影像畫面於檢視物體傳輸進行中或靜止時，可隨時依需要具放大顯像功能。					
7	X 光檢查儀具無機物剔除功能。					
8	X 光檢查儀具有機物剔除功能。					
9	X 光檢查儀具影像自動儲存功能，並可隨時停機調閱自動儲存之受檢物影像。					
10	可依需求工作調整影像增強及淡化處理功能或進行任意影像處理，並可同時保存工作影像於電腦硬碟或 USB 隨身碟中。					
11	X 光檢查儀穿透力：X 光至少能穿透 26 mm(含)以上鋼板，其後所隱藏之物須能顯示輪廓。					
12	X 光檢查儀配置之電腦系統規格主記憶體至少為 2048MB RAM、顯示螢幕達 1280*1024 bits、Hard Disk 為 500G 或同等規格以上。					
13	X 光檢查儀設備電源為 110 或 220VAC 60HZ。					
14	液晶螢幕顯示器配備 23 吋(含)以上，可顯示掃瞄物品彩色影像，亦可切換為黑白影像。					
15	X 光檢查儀內部需配置不斷電系統，可供電腦完成正常關機程序。					
16	本案禁用大陸生產之產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釋有關限制大陸地區廠商。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性:本案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(包含透過第三國重新貼牌方式或拆解來台組裝之成品)。	產品之原產地國家為				請註明供應本案產品之原產地國家(或地區)名稱以供本署審查。

17	輻射偵檢儀〔 <u>測量射線種類<math>\alpha</math>、<math>\beta</math>、<math>\gamma</math>和X射線</u> 。探測器： <u>鹵素填充蓋革計數管</u> 。有效直徑： <u>1.75 之”(45mm)</u> ；雲母薄片密度： <u>1.4~2.0 mg/cm<sup>2</sup></u> ； <u>測量範圍：mR/hr：0.001~100.0、CPM：0~350,000、<math>\mu</math>Sv/hr：0.01~1,000、CPS：0~5,000、Total/Timer：1~9,999,000 counts</u> 〕				請檢附中文規格型錄（未附者視為規格不符合）
投標廠商簽章		機關審查人員簽章		機關核定人員簽章	

廠商印章

負責人印章